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港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伍周美蓮議員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檢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J.P.

黃宏發議員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議員，I.S.O., J.P.

缺席者：

葉文慶議員

湛佑森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李榮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令	32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一九八五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第四附表）（第三號）令	32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一九八五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指定圖書館）（第四號）令	327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一九八五年公眾游泳池（指定）（第二號）令	328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八四／八五年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高空墮物問題

一、 伍周美蓮議員問：鑑於今年發生了很多宗因高空墮物而引致傷亡的事件，政府是否會檢討現行的對策——尤其是教育方面——是否足夠？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應付多層大廈高空墮物問題的現行措施，當局會不時予以檢討。

第一項措施是警方所進行的調查。如物件是從興建、修葺或裝修中的大廈墮下，則有關的承建商須負起事件的責任。這類事件的禍首很易追查，但如墮物事件是發生於多層住宅大廈，則警方在調查時通常是困難重重的。警方須呼籲證人挺身而出，提供資料、檢查所墮下的物件是否有指模，找尋其他線索甚或進行逐戶查問，以求能查出肇事者。由於所涉及的單位和居民數目龐大，故這些調查是相當費時，而且未必一定產生預期的效果，因為能否破案全賴證人是否合作。

警方的行動是否有效，很難下一定論。但是，即使警方未能將每宗已報案事件的肇事者繩之於法，但警方所進行的逐戶查問，確能對這種犯罪行爲，產生阻嚇作用。

其次，推行公眾教育，尤其是有區議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參與的公眾教育，是防止這類事件發生的最佳辦法。在分區層面方面，各區政務專員和屬下職員會經常與各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業主立案法團、學校和其他分區團體保持聯絡，並會繼續教育市民認識這種反社會行爲的禍害。在去年十一月間，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曾舉辦一次宣傳運動，非常成功。在運動期間，主辦者向區內居民派發海報、標貼和小冊子，以廣傳運動訊息。本年八月，南區區議會亦曾舉辦類似運動。

議員可能記得，電視不時播映一套宣傳短片，描述一位居住在多層大廈的自私自利的人，如何把一個玻璃瓶從家中拋出街外而致擊斃其女兒。政府知道有需要檢討有關這項問題的公眾教育，是否足夠。同時，為加強居民對高空墮物危險的認識，當局將於本年底前舉辦一項全港性特別運動。為配合這項運動，現有的宣傳短片，將由另一套新攝製的短片所取代。此外，當局並會印製新的宣傳海報，廣為派發。

問題的書面答覆

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的修訂

二、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裁判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每當某宗投訴、告發或傳票有錯誤時，裁判司必須加以修訂。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裁判司協會早已一致認為，這項規定既不適當亦不公平，並認為裁判司應可按照公正的原則，酌情決定是否需要修訂。請問政府為何遲遲仍未建議修訂上述條文？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修訂裁判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第二十七條，使裁判司可酌情修改錯誤的投訴、告發或傳票的建議，不能單獨予以考慮，因為有關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第(2)款）是與其他各款有關連的。當局在考慮一項修訂時，必須顧及第二十七條全條，以便創設一項可接納的整體程序。

當局於較早前曾將草擬法例送交有關方面傳閱。李柱銘議員當時身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對該份草稿曾作出有用而深入的評論。律政司署隨後曾對他所提出的各點加以考慮。有關方面曾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各方面未能有一致的意見。自此以後，這問題的處理曾多次延遲。無論如何，由於李議員提出這問題，我經已追查此事，希望在與有關方面磋商後找出可接納的解決辦法。當局為表示在這方面的誠意，已將新的條例草案擬稿送交李議員，以供評論。李議員促使本人注意此事，謹此致謝。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違例駕駛的罰則與取消駕駛資格

三、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與香港法例第三七五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分別載有關於懲罰和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政府可否澄清以下各點：

- (甲) 誰人決定某宗案件應依循那一種程序辦理？
- (乙) 這兩項條例有兩個不同的程序，各有不同的罰則和取消資格的規定，尤其是有關「超速駕駛」違例事項，這樣是否會引起混淆？
- (丙) 為求劃一起見，是否有需要以法例條文訂明何時應採用該兩項法例中某一項程序？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現時有兩個程序去處理違例事件。在所有情形下，如有人就有關違例事件提出告發，即可進行檢控，並由裁判司按一般程序審訊該案件。但在某些指定違例事件中，包括超速駕駛，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四〇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採用另一程序處理。根據這條例，可向涉嫌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由該名人士繳交定額罰款，或選擇由裁判司審訊有關案件。

雖然大致上律政司負責對違例事件提出檢控，但實際而言，採用何種程序乃由警務人員決定。而所作決定乃根據違例情況的嚴重性而定，如屬於較為嚴重的違例事件，則採用道路交通條例。

至於取消駕駛資格一事，裁判司向違例者定罪時，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有權着令取消駕駛資格。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七五章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違例者如在違例駕駛扣分中扣滿十五分或以上，裁判司可着令取消駕駛資格。違例者一經取消駕駛資格，則不會因此項罪名再扣違例駕駛分，而以前所累積的扣分亦告取消。

在分析過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的違例事件中選用不同程序去處理的相互關係後，可將違例事件分成三類。它們是：

第一，不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範圍以內的違例事件。這些違例事件只有透過告發方可進行檢控。法庭有一般性權力去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六十九條，在任何違例事件中，取消被定罪者的駕駛資格。至於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間則沒有規定，而是「由法庭認為適當的期間」。

第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引致扣分的違例事件，但不包括超速駕駛。對這類事件，兩種檢控方法均可採用。如果該案件乃憑告發而處理，則法庭可判給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取消駕駛資格處分。如法庭取消該名人士的駕駛資格，則該名人士便毋須因違例而被扣應扣的分數。此外，以前所累積的扣分亦告取消。如法庭不取消該名人士的駕駛資格，則會按一般做法處以扣分。如採用定額罰款程序，情形亦一樣。在這些案件來說，兩個制度可同時存在，而不會有任何困難。

第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的超速駕駛違例事件。超速駕駛違例事件與我剛才提及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的違例事件兩者之間的分別是第四十一條第(2)款有條文規定對取消駕駛資格，向法庭作出特別指示。一宗憑告發而在法庭審訊的案件，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之違例事件，法庭必須處以取消駕駛資格十二個月。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如扣分積滿十五分，則可能被取消駕駛資格。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被定罪者，扣三分。因此，一名人士須犯五次超速駕駛並被定罪，才會被取消駕駛資格。做成混淆情況的，可能就是這第三類違例事件。

現時當局認為無需立例規定何時採用何種程序，因為可能形成混淆情況的祇有因超速駕駛違例而被取消駕駛資格。目前政府各有關部門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這種有異常例的情形，而我也打算建議交通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局，取消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2)款規定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至於法庭根據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自行運用權力去着令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則仍予以保留。一俟交通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局批准，我便會向本局提交須作出的各項法例修訂，供各位議員審議。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運輸司這個仔細擬就的詳盡答覆。未知可否再請他澄清以下三個問題：

- (1) 有關部門有否編定內部指引，以指示何時採用某項程序？
- (2) 如果有的話，運輸司是否願意將該等指引的副本分發予本局各議員審閱？
- (3) 關於應採用何種程序的問題，是否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皆可作出決定，抑或只是較為高級的警務人員才可決定？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的，皇家香港警務處的交通部備有詳細的指引，警務人員可根據這些指引，以決定依循那一條例規定的程序來處理超速駕駛違例事項。主席先生，由於這些指引乃屬內部指示，我必須先諮詢警務處處長，然後才可承諾將其副本分發予各議員。我會就此事和他磋商。至於由誰人決定採用何種程序的問題，現時的做法是由截停違例駕駛人士的警務人員，按照總部所定下的政策指示，決定採取什麼行動。一般來說，超速駕駛而逾 30 公里者，會遭當局依循道路交通條例檢控，而非定額罰款。（附錄一）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一些個案裏，當事人已繳交超速駕駛定額罰款，但其後又接獲通知謂已撤銷罰款，而改由法庭發出傳票，請問是否真有其事？如果是的話，這豈非等如某人已經服刑，而其後又因同一罪名再被審訊？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是的，直至最近為止，當任何人士接獲第四張超速駕駛罰款通知書，或第四次被檢控，有如同時被票控和定額罰款一般，則警務處處長會撤銷第四次違例事件的定額罰款，而改為依循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控訴。主席先生，以往這種做法，現已不再採用。

倪少傑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為着減輕駕駛人——特別是職業司機——所遇到的困難，政府是否應考慮向連續累積了兩次超速駕駛紀錄的人士發出書面警告？又現時遭取消駕駛資格的人士可循什麼程序提出上訴？

運輸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我們確在考慮向違例駕駛分數接近危險程度者發出警告的問題。至於上訴的程序，請恕我並不十分清楚，我得向倪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錄二）

擬在西營盤建電車廠問題

四、 廖烈科議員問：關於政府擬批准在西營盤填海區建電車廠事，請問政府：

- （甲） 是否會採取有效措施，控制設立車廠後可能帶來之噪音問題，以減輕對區內居民之影響？
- （乙） 運輸署是否已經製定妥善辦法以解決車廠建立後可能引起之交通阻塞問題？
- （丙） 西營盤填海區原本計劃興建公園作為西區居民休憩之用，一旦改為電車廠址，公園計劃勢必放棄，未知政府是否有計劃在區內另覓地方興建社區或康樂設施，以彌補公園用地之損失？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經已着手進行下列措施，以減低噪音滋擾：

- （甲） 改善電車路軌，以減少齒輪與車卡所造成的噪音；
- （乙） 盡量將通往新電車廠的路軌拉直以減少電車轉急彎時所發出的尖音；及
- （丙） 新電車廠的設計將以電車公司大廈為一幅人造屏障，將側軌及廠房與附近的住宅樓宇隔開。

擬建電車廠的地盤位於西營盤，現時為一座貨車停車場，而使用該停車場的車輛均屬重型車輛。相信電車廠建成後，不會比現時使用該停車場的重型車輛製造更大的噪音。事實上，本人希望上文所提及的減低噪音措施能夠改善該處的噪音水平。

其次，在該地盤上興建電車廠不會引起嚴重的交通阻塞問題。電車只會非繁忙時間使用該電車廠，而在那個時候沿屈地街及干諾道西的交通則比較稀少。無論如何，有關方面會制定必需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電車廠不致妨礙該區的行車流通量。長期來說，目前受聘研究如何改善干諾道西通車量的顧問公司，在制定該區未來的交通管理計劃時，將會考慮到該處現有的電車廠。

雖然該地盤原已劃為鄰舍遊憩用地，但因為部份土地位於天橋底下，故被認為不大理想。在最新的西區填海區詳細草圖上，該地盤已改作電車廠。該處以東三百米左右的另一幅土地，現已劃作公園用地。這幅土地比原來的一幅大出七倍，因此公園用地方面的損失，可算已補足有餘。

主席先生，本人可向廖先生保證：當局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西營盤擬建的電車廠與該處的環境互相配合，不致影響該處的交通或康樂設施。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約於兩星期前在東區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中，電車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代表曾保證會將發展雲東街車廠所得利潤，用以改善電車系統及維持其低廉票價。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電車公司會實現這個承諾？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確信電車公司在與區議會及政府商討有關搬遷電車廠的問題時，表現出其深知有責任盡量減少任何可能由此導致的環境問題，而且對各種建議亦十分樂於接受，希望李議員亦會同意這一點。我可以說，政府將會監察這方面的情況，並會繼續與該公司保持密切諮詢，互相衷誠合作，以確保這些承諾及措施能全部實現。

社區中心的管理問題

五、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社區中心本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本年六月起改由政務總署接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經過這項交替後，政府派往社區中心工作的職員人數，有沒有削減？
- （乙） 若有削減，則對於市民使用這些中心有何影響？
- （丙） 政府會不會加以改善？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整體而言，在社區中心、屋邨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工作的政府職員數目，並無減少。在這項交替前，在這些中心工作的職員有三百九十四人，全部隸屬社會福利署，而目前的人數則為四百一十五名（二百三十名來自社會福利署，一百八十五名來自政務總署）。這次將社區中心改由政務總署負責管理的目的，是使這兩個部門的資源有更合理的分配，以便社會福利署將人力資源集中於社會工作服務方面，而政務總署則負責一般社區建設工作。在交替過程中，人力資源必然要重行調配，包括在某些情形下將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調離。

其次，由於整體職員數目並無削減，所關心的問題可能只是轉換管理部門對這些中心的使用有何影響。交替之後，我們能為全體市民提供更優良的服務。以往由專業人員主持的一些小組活動可能以地方團體舉辦的其他活動取代。在少數個別情形下，若需要專業人員繼續協助，兒童及青年中心或就近的社會福利及志願機構亦可提供專業指導。政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有關社區中心的管理委員會將提供所需的指導和協助。

問題最後部份的答案是：會的，主席先生，政府將繼續提供必需的人手，以確保各社區中心的活動能順利進行。政府並追加撥款一千五百萬元，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僱用社區幹事，以加強管理社區中心的設施。此外，政府準備增加社區中心的職員編制比例，使社區中心能藉着如延長開放時間等辦法獲得充分使用。同時，政府將繼續鼓勵地方性組織增加使用社區中心的設施，以求物盡其用。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真的有些社區中心會在星期日——即相信大部分市民有空閒時間使用其設施那天——關閉？如果真有其事，請問原因何在？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是的，礙於人手所限，並非所有社區中心均每星期七天開放。正如我剛才答覆李議員時最後所說，政府已準備增加社區中心的職員編制比例，使社區中心能透過諸如延長開放時間等辦法而獲得充分使用。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使社區中心能獲得充分使用，新的職員編制比例會否包括一九八五／八六年度臨時僱用的社區幹事在內？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所申請追加的撥款，將會大為滿足人手方面的需要。

譚王葛鳴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社區中心管理權的移交，導致中心內的社區工作單位解散，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社會福利署以往在中心內從事的社區工作，目前是否由政務總署接辦，同時用何種方式接辦？

政務司答（傳譯）：以前由專業人員處理而現已毋須其繼續協助的工作，目前均已由政務總署人員接辦。而若某些組織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則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所說，附近的社會福利中心或志願機構可提供這種協助。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要提出的問題和剛才的大致相同，而這項問題是，由於社區中心內由專業人員主持的活動暫時停辦，使附近的志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供不應求，我想知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政府有否提供任何替代的服務，以協助現時接應不暇的機構？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社區中心管理之責的轉移，是最近的事，僅於六月份才移交。由於這項轉移，我們顯然必須作出若干調整。如有需要，我們將來必會探討這個問題。

校方對學生施行懲罰問題

六、 陳英麟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甲） 關於校方對學生施行懲罰問題，當局現時採取什麼政策？

（乙） 對於學生和家長投訴校方濫施懲罰一事，當局如何解決？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校方對學生施行懲罰的問題，一般的政策是校方須小心考慮學生犯事的輕重，以及學生的年齡，然後才決定施行那種懲罰。

最常見的懲罰包括留堂、抄書、記過。若事態嚴重，校方可向學生施行體罰、着令學生停學、甚至開除學籍。至於體罰如何執行、向誰施行，則教育規例第五十八及五十九條，均有明文規定。教育署不時向各小學校長發出通告，請他們小心酌情考慮施行體罰是否適宜。至於停學和開除學籍，資助小學與中學的資助則例和與政府學校有關的規例均載有詳細的規定，在決定開除某個學生的學籍前，校方必須諮詢教育署。

家長若對校方向其子女所施行的懲罰的性質或程度感到不滿，一般的做法是先向小學校長投訴。如果投訴不獲受理，又或者家長不滿意校方的回覆，則可轉向分區教育主任申訴，由分區教育主任進行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校方採取行動。事實上，家長不時有向分區教育主任投訴。有關方面對體罰的投訴，甚為關注，教師如被發現濫施體罰或施行不當，均會受到警告。若事態嚴重，當局更須考慮取消教師的註冊或吊銷他的准教證。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關於家長的投訴，請問教育統籌司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而近三年的趨勢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恐怕只有體罰方面近期的統計數字，而沒有各類處罰的一切數字。

陳英麟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當局對處罰學生方面的政策是他時制定，同時是否需要加以檢討，以達到校方及家長共同管教學生的目的？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項政策已制訂多年。如有任何議員想在某方面有所檢討，我當樂意與教育署署長一同考慮。

學校附近的噪音問題

七、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訂有計劃，以應付過量噪音對機場及主要道路附近的學校造成影響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注意到若干學校因附近噪音量增加，而要面對某些問題。

現時當局已全面研究此事，以決定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及評估各項改善的方法。研究結果證明，需採取的措施乃視乎個別學校受噪音影響的強度而定。可供採用的方法包括安裝雙重玻璃、密封現有的窗戶，或只要關上現有的窗戶。但上述三種情形，都要使用空氣調節。

根據在各校所進行的抽樣調查，顯示約有一萬個課室及特別房間須採用該三種方法的其中一種，而涉及的全部費用約為二億四千萬元，加上每年經常費（用於空氣調節方面）約五千萬。

很明顯的是，如果要使現時受影響的所有學校將噪音降至適當水平，便需進行一項龐大的計劃。但我們可按優先次序辦理，受噪音影響最嚴重的學校最先獲得幫助。事實上這個做法業經教育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批准。

短期內，一份會議項目文件將提交本局的財務委員會，藉以通知各位議員有關調查的結果，並提出較具體的建議要求批准撥款，初期用於改善受影響最嚴重的學校。

為着避免新建學校亦遭遇這類問題，現已修改策劃方針，以確保在撥地建校時，特別考慮到噪音量。遇有無法避免在嘈雜地點建校時，則應在工程設計方面包括補救的方法，及尋求批准所需的財政開支。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當學校附近地方計劃興建新道路或天橋時，政府是否同時有計劃協助這些學校消弭預料中的噪音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如果我對潘議員這項問題的理解正確的話，相信他是指將來的情況。我認為答案應該是，倘若有這種情形發生——當然我希望我們在計劃時，盡可能避免這種情形——則前面所說的同樣原則，亦可適用。

有關右駛駕駛改為左駛駕駛的政策問題

八、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將本港的右駛交通系統改為左駛駕駛的事，當局考慮到甚麼程度？目前可否採取步驟，檢討及制定未來五至十年的有關政策？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現時並沒有考慮將本港的交通系統由右駛駕駛改為左駛駕駛，而本人不認為有需要計劃這一項的改變。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請問由現在起計，有多少年時間仍會認為無必要檢討現行制度？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我剛才的答覆，我實在沒有甚麼要補充。目前並無必要改變這個制度。要是改變的話，所付代價極大；由於路面的拱度和幾何角度關係，我們勢須把本港大部分道路重建，又須更改許多公共樓宇的出入口，以便車輛進出。這些工程須耗資數以億元計，而坦白的說，我們還有其他更迫切的事情要優先處理。

有關遊蕩的法律問題

九、王澤長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認為現行有關遊蕩的法例是否公平秉正，如果是的話：

- （甲） 它對本港致力進行的撲滅罪行工作是否起充分作用；及
- （乙） 當局對該法例的執行方式，是否感到滿意？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遊蕩的法例，是於一九七九年開始實施，詳載於刑事罪條例第一六〇條內。這條法例是應警方的要求而制定的。當時警方鑑於不法份子聯群結隊或個別在公眾地方和公共屋邨公共地方遊蕩，伺機下手搶手袋、打荷包、偷取汽車內的物品和行劫婦女等案件日多，對本港社會治安的威脅日大，故請求當局立例賦與警方權力，以應付這種威脅。

這條法例目的在制止嚴重罪案，防範於未然。根據規定，凡在公眾地方或大廈公共地方遊蕩而被截查的人，如無法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即屬違法。

在公眾地方遊蕩，以致妨礙他人或引致他人顧慮其本身的安全，也屬違法。

有了這條法例，警方遂能截停在公眾地方遊蕩而形跡可疑的人物，並可要求該人對其行為加以解釋。

警方相信這些規定在防止罪案方面很有價值。當局雖無法提出數字以顯示有多少嚴重罪案是因警方及時以遊蕩罪拘控疑犯而受到制止，但事實證明有百分之十八因遊蕩而被拘控的人，其後會被加控其他更嚴重的罪名。警方舉出近期的十八宗案件為例，其中有二十五人原先因遊蕩罪名而被捕，經調查後，再被加控涉及四十七宗行劫案、二十三宗爆竊案、九宗強姦案及四宗非禮案的罪名。法例實施後，某等地區的劫及爆竊案件數字，已見顯著下降。上述例子證明這套法例，正如王澤長議員所說：「起充分作用」。

政府亦認為警方在執行這套法例方面，表現令人滿意。有關的警察總部通令清楚地說明警務人員應在那些情況下方可採取行動。通令規定，警務人員應盡可能用多些時間去觀察疑犯，以確定其是否真正形跡可疑。通令又規定警務人員應即時或盡快查證疑犯所提出的解釋，以確保若其解釋屬實及合理時，疑犯可立即獲釋放。

自法例實行後的五年半以來，定罪率在任何一年內從未低於百分之六十，而平均則為百分之七十二，上述數字益令政府對這套法例，增加信心。而且，在一九八四年，那是開始有全年統計數字的一年，有二千六百四十四人被控遊蕩罪名，但只有其中的一百八十三人向投訴警察科投訴，而只有四宗投訴被查明屬實。

因此，如引用王澤長議員的準則來衡量，遊蕩法例是公平而秉正的，一方面既可防止罪案，保障大眾利益，另一方面又可保障無辜市民的權利，使他們不致受執法人員的無理取鬧。

可是四星期前，主席先生，上訴庭以少數服從多數方式，通過有關遊蕩法例其中一項規定所應作的詮釋，使該法例在防止罪案方面的效力，似有減低，並將引致警方的工作程序，須予改變。上訴庭的決定，被認為會使該項法例形同虛設。由於司法方面的意見有所分歧，政府已決定申請許可，向樞密院上訴。主席先生，該項申請將於十二月十九日聆訊。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律政司給我十分清楚而詳盡的答覆，我對這個答覆感到相當滿意。不過，我發覺律政司雖曾在第二段談到有關遊蕩條文第(1)款的規定，在第三段則談及第(2)款的規定，卻似乎並無提及第(3)款內容。主席先生，第(3)款條文並不太長，如閣下容許的話，我想將其讀出，以使我所提出的補充問題具有意義。刑事罪條例第一六〇條第(3)款內容如下：「任何人凡單獨或與他人一同在公眾場所或任何建築物之公共地方遊蕩，而其現身該處引致任何人士在合理情況下憂慮其本身之安全或康寧，該人（即遊蕩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監禁兩年。」主席先生，我可否請律政司按照我原來的問題，就這條款規定作出評論，其次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再行研究這條款規定，以便將其全部刪除或予以修改，使其較為客觀而較少主觀成份？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這條款文的實施，以往我並不覺得有重大的批評壓力。我認為除非裁判司從客觀角度衡量事實後，相信其他人士確有充份理由對安全感到憂慮，否則不會定人以罪。我相信在王議員出席裁判司法庭陳述意見的日子裏，以上的論點定獲裁判司的贊同。不過，主席先生，我會細心研究王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看看這條款規定實

際上是否經常有所引用。倘若我們必須考慮對有關條款作出修訂時，定會顧及王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鑑於近來知名的律師及大律師均紛紛批評遊蕩法例，請問律政司是否認為應將此事交由其出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如他這樣做的話，我會自動請纓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眾笑）

律政司答（傳譯）：我一定會記着李議員願意全力參與任何為此事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李議員概括說出法律界人士對這個問題的意見。然而由於有許多不同的觀點存在，我認為即使在李議員出任主席的一個工作小組內也無法容納這一切觀點。主席先生，目前我認為最急需考慮的，就是最高法院上訴法庭的裁決所引起的問題，因為如果樞密院拒絕聆聽有關上訴，或是駁回政府是項上訴，我們便勢須更改警方的有關執法程序，而且，正如一般人所想到的，可能要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我認為政府有責任急速考慮這些問題。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有關研究及提供建議，須經相當時間，這便會使社會長期處於警方缺乏預防罪案適當權力的危險狀態。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有以下所述的一類統計數字，例如在一九八四年，有多少人曾因涉嫌遊蕩而遭警方截停，而在給予真實及合理的解釋後立即獲得釋放？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手上並無這方面的確實數字，但我曾經聽說，似乎大約有百分之三被帶返警署的人士，在高級警務人員研究其個別情況後，即獲釋放。但對剛才的問題來說，這當然並非圓滿的答覆；我會設法向警方提詢有關數字，以充份解答鄧議員的問題。

教師處理學生問題

十、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現在的中學教師須面對不同的學生問題，包括學生個人的困難、輕微罪行以及與黑社會有聯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師現時須處理的問題，和五年前比較，是否有越來越複雜的趨勢？同時，政府有沒有為教師提供任何協助、訓練及設備，使他們能更順利地應付校內情況所引致的更高要求？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中學生不守紀律和犯罪行為的統計數字不幸只在過去三年內有記錄，絕大多數的事例只涉及較為輕微的行為問題，諸如經常遲到、沒有交功課、漏帶書本回校。在記錄得的總數中，約有百分之十的事件屬於學生犯罪行為，諸如暴力行為、賭博、偷竊和涉嫌參與三合會活動。雖然這兩類數字都比八二至八三年度與八三至八四年度之間略有增長，但目前的跡象顯示八四至八五年度情況將有所改善。很明顯，根據現有的資料去推斷出一項趨勢，是相當危險的事。

教育署深知有需要給予教師一切可能的協助，以便他們能應付不守紀律和犯事的學生。一九八二年教育署成立了學生紀律監察常務委員會，由教育署副署長出任主席，專責對這事時加檢討，並考慮採用有建設性的措施以協助教師。與訓練有關的措施包括：

- (i) 與其他政府部門諸如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經常聯合主辦研討會和研習會，邀請在職校長和教師參加；
- (ii) 在教育學院教前及在職師資訓練課程內開設以輔導為題的科目作為一個教學單元；
- (iii) 鼓勵教師修讀香港大學主辦的一年制學校老師輔導訓練的校外課程。

其他措施包括：

- (i) 對不守紀律和犯罪行為進行調查；
- (ii) 為設有輔導服務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

- (iii) 發出學校通告，告知教師如何處理涉嫌糾眾結黨活動；及
- (iv) 向學校及學生家長派發小冊子，告知他們可協助有行為問題兒童的種種現有服務。

除上述措施外，教育署特殊教育組的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輔導員及督學亦為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此外，也為教師和有關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當局亦有計劃設立一項學校扶助服務，派人訪問學校及向校內負責輔導的教師提供實地協助。我希望這個計劃能在明年九月以一個試驗計劃的方式實施。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瞭解家庭環境對學生的行為有莫大影響？如果瞭解的話，在加強學生家長與教師之間的聯繫方面，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來協助校方和教師？又政府是否有計劃促請家長注意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以資配合？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教育大眾。例如我所提及的小冊子，就是為家長和教師而設的。

對離婚及其他民事案件給予法律援助

十一、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

（甲）在過去五年內，有多少宗離婚案件及除離婚外之民事案件，是需要法律援助的？

（乙）政府是否有計劃，去設立一輔導機構，幫助在婚姻上出現問題的夫婦，使他們在進行離婚訴訟前，能達至和解？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非遍查個別案件的檔案，否則無從提供這個問題（甲）部份所需的確實數字。盡我所能辦到的是提供截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五年內，關於婚姻訴訟案件所發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這個數目是八千四百五十三張。至於其他民事案件的相應數目則是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張。

也許，這是我應該指出的問題，即婚姻訴訟所發的證書，除涉及離婚案件外，也包括其他與家庭有關的訴訟。

整體來說，政府對目前婚姻輔導服務感到滿意，所以並無計劃設立諮詢組織專責處理婚姻糾紛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主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共有二十二間，由志願機構主辦的則有二十三間。這些中心提供輔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協助求助的家庭應付有關問題，例如婚姻破裂等。

無論如何，婚姻訴訟規則規定離婚案件申請人的律師須向法院證明其有否與當事人商討雙方復合的可能，並且將有資格協助雙方復合的人士的姓名地址給予其當事人。這個做法印證了為我所認為是香港律師的良好作風，我獲得保證，法律援助署和申請人商討時，至少雙方可能復合與否這件事總是會談到的。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英國方面，進行離婚訴訟者是沒有法律援助的，因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向進行離婚訴訟者直接提供金錢援助，會否違反政府政策？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在英國進行離婚訴訟者是否獲得法律援助的問題，我不同意戴議員的說法。據我所知，在英國，所有發生爭訟的離婚案件及有關離婚糾紛的案件均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無爭訟的案件，亦可獲得援助，不過這種援助可能僅屬所有權方面的意見，因為很多無爭訟的離婚案件已不再在法庭上進行口頭聆訊。因此，我對問題第一部分的答案是肯定的，政府應對離婚人士提供法律援助。這是重要權利攸關的問題。我們不能只讓有錢人才得以向法院提出訴訟，而窮人卻訴訟無門。所有遇到婚姻破裂問題的家庭，在其各種權利和義務方面，均應獲得公平待遇，這樣才算公正。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政府會否為有婚外情問題的人提供輔導服務？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不認為政府有制定這種政策的必要。（眾笑）

聲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八四／八五年報

李鵬飛議員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中，有一份是截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

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在本年報敘述的一年內，工商界人士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繼續增加，而服務費用的收入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同時，這一年是有實質增長的連續第四年。

工商界人士對該局一向提供的主要服務的需求仍然持續無間。在提供訓練方面，該局共主辦三百七十四項課程，範圍包括多方面的專門管理及技術科目，參加人數超過八千人。在諮詢服務方面，該局共處理二百四十一宗工作個案，協助本港及海外公司建立新廠房，擴展業務和提高製造程序的效率。

除維持原有服務量外，該局並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引進科技，以擴展其服務範圍。為滿足使用者多方面的要求而制定的計劃，包括發展使用者可負擔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以及為成衣業完成一套綜合管理資訊系統的第一階段。年內，該局亦擴充各項表面處理技術的輔助設施，而使用該局所提供輔助設施的本地公司共有一千多間。

年內，該局採用「統一方式概念」以提供技術輔助服務，目的是合理地施行該局在進行獨立技術經濟研究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盡早實施同一管理部門下的優先計劃，以便充分利用資源。要實施上述統一方式，以及積極引進技術，必需具備一個能夠擴大該局權力和功能的嶄新法律架構。為此，當局製備了一項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該草案已於本年八月七日獲立法局通過。

由於近年該局的活動及人手不斷大量擴展和增長，以致經常出現辦公室不敷應用的問題。我們十分了解，由於該局的規模及工作範圍正日益擴大，如能提供一個可容納其大部分專業人員及設施的地點，以便充分利用我們的一切資源，則該局便能以最高效率提供服務，特別是以涉及多個專業的工作為然。因此我們相信，如能興建一座特別用途的辦公大樓，以便將該局的職員及設施集中於同一地點，則該局的工作應可獲得最佳的成績。該局辦公室的租金總額一直不斷上升，而現在已高至令該局人員相信，投資興建自用的辦公大樓是可行的。為此，該局將會要求政府支持，以便物色一個適當地點，撥供興建一座特別用途的辦公大樓。

政府事務

動議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財政司提出下開動議：

請本局批准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附補計劃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程表提出動議。

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加上附補計劃的目的，是把該計劃所累積的剩餘基金用作特惠付償，以援助因為五間現已破產的保險公司承保的汽車發生意外而致身體受傷人士及因意外而死亡者的家屬。

該現有計劃的累積剩餘基金約為一億九千萬。此數目遠超該計劃目前所須付出的款項。現有的計劃，只規定向交通意外傷亡者在事發後有困難時立即付款，推行附補計劃，對現有計劃之實行，並無影響。

附補計劃在財政上的全面影響，目前尚難推定，因為要待該計劃獲通過並宣佈後，方可知道索償申請的總數。不過，索償申請的總款項，預計在五千萬至七千萬之間。這樣看來，援助計劃可以在數年內都無需增加車輛或駕駛執照附徵的費用，亦無需政府增加每年的撥款，便可承擔實施附補計劃的費用。

該附補計劃，是用以補充十一月一日政府與汽車保險局簽訂的合約之用的。根據該合約，汽車保險局將着手設立保險商破產基金計劃，以預防將來有汽車保險商破產之事發生，而附補計劃，則是為受目前破產保險商不利影響之交通意外傷亡者提供財務上的保障。保險商破產基金計劃與附補計劃，對於因法庭判令或庭外協議而已對交通意外傷亡者支付賠償金的投保者，都發還所付的金額。對於那些不幸的交通意外傷亡者，因保險公司破產而非因本身過失致不能獲得賠償，上述兩項計劃同時實施正好提供了全面性的財務保障和補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

陳鑑泉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支持當前動議。動議如獲立法局批准，便可解決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即因為五間保險公司破產，以致法庭對交通意外受害人（或他們的家屬）的判決和裁定賠償不能執行。但這應當是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的恩恤撥款，而不應成為先例。

因為在內務會議時議員提出了一些值得考慮的意見，遂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加以研究。小組與經濟司和經濟科人員討論後，取得有用的資料，可向各議員匯報。今日，譚惠珠議員和我會就這個問題發言。

破產保險

財政司演辭提及的補充計劃，即是說我們正開始在不明朗的情況下，實行商業機構（在本問題下，指由駕駛人士承保的破產保險公司）的破產保險，此例一開，受保的對象實難以盡列。今後，破產的銀行家是否亦可轉身對顧客說：「糟透了，我的好顧客，你在將錢存入本銀行前應該預先替我們購買破產保險。」

誰應付款

在近期兩宗銀行無能力償債事件中，存戶幸能從公帑取回所存於銀行的金錢。但駕車人士會否問，為何不從公帑付款給交通意外的受害人呢？

有人會辯說，存款可以賺取利潤，存戶自要冒點風險。如此一來，交通意外保險亦屬同一道理，有頗大部份汽車是作商業用途，或用以牟利。

若拿香港統計月刊來看，便可發現領有牌照的車輛很多，包括機動三輪車、的士、公共巴士、小型巴士、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全部是營業式的，賺錢的。甚至電單車、私家巴士、私家小型巴士和私家車，也不是那樣「私家」。最佳試驗是，只要看這些車輛的支出是否列入車主的商業報表內，以及報稅時是否可以視作開支來扣除，不必繳稅。

現時商界的趨勢是由該行業要求業內員號向基金供款以便投購保險，以保障無能力償債的員號，和向員號的顧客提供有限度的保障。這些行業包括股票市場、黃金市場和旅遊業。整體而言，商界現正集體供款組成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那麼，為何保險業要例外呢？只要我們立法管制這些強迫性的供款，徵收和適當管理基金款項，則不論保險公司將供款記入開支帳項抑和顧客分擔便是另一問題了。這使保險業的形象更予人以穩如磐石的感覺。

合併

車主或駕駛人現時須支付下列款項：

- (一) 駕駛人在其車輛在路面行駛前，需要購買的最低限度的保險——第三者保險；
- (二) 另加百分之一保險費，作為第一基金計劃的供款；這項基金是為未購有保險的駕駛人、或購有保險但卻違反保險單條款的駕駛人所造成的交通傷亡事件而設的。
- (三) 另加四十元作為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基金的供款；不論責任在於何方，均可由這項基金即時支付對困苦個案的賠償。
- (四) 將來並須繳付保險費另外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補充計劃的供款；這計劃在保險公司破產時對交通意外受害者提供保障。

將這些基金精簡或合併，肯定可以有所改善。這樣或可以儲備款項，有利於承保人或受保人。

最高賠償限額

雖則在「補充計劃」實施時，駕駛人士因訴訟而致身陷破產的機會不大，但若不就死亡或完全傷殘的個別索償案訂下一次最高限額，及為因傷索償，編訂一項按比例遞減的賠償計算表，則該計劃便無法提供預期的最終及全面保障。

駕駛人士在保險公司違約時，可求情謂，過鉅的賠償額足以令其破產。由「補充計劃」內撥款支付該數，則或可不將此項因素列入考慮範圍內。由於某宗個案有可能獲判鉅額賠款，致令經濟不穩的保險公司宣佈破產，從而將償款轉嫁「補充基金」，耗盡其全部資源。在補充基金逐步獲得填補前，要其他受害人輪候償款的發放是否公平？「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則無此弱點，是以能夠累積大量盈餘。

此外，訂定最高賠償額的另一個原因是平等問題。倘一名工人為機械所傷致死，而僱員賠償法例已訂定最高賠償額；另一名薪酬、年齡及需供養人數相若的工人，於一宗交通意外中，則獲法庭裁定比前者多數倍的賠償額，在市民心目中可算公平？

另一方面，有些人則認為，如果犯錯的駕駛人得到保障，便會妨礙促進道路安全工作的進展。這意見也值得我們思考。

所有這些問題都需經詳盡、小心的研究和考慮，才可以得到解答。目前，我不擬阻礙政府辦事程序，更不願意使受害人和他們家人長時期焦慮和痛苦。

主席先生，在提出上述保留意見後，我支持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陳鑑泉議員召集下，立法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以研究這補充計劃建議背後的理論基礎。這補充計劃使當局能從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撥款給無法獲得賠償的交通意外傷亡者，他們曾向五間保險公司投保，而這五間公司已於一九八〇年內清盤。這項計劃以前亦稱為無力償債基金計劃。

首先我們要問，為何對這五間公司作例外處理，以後如有類似情形又會怎樣做；其次我們要問，政府為何要幫助私人企業，讓汽車保險有無力償債基金，而我們能否從其他類別的保險中將汽車保險分開來處理，因為法律對其他保險亦有強制規定，某一類人必須投買保險，例如僱主必須為僱員投買保險；再其次，所建議的付款方法是否合意。

經研究政府有關部門向該專案小組提供的事實後，我們有下列的意見：

- (一) 關於從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撥款支付特惠金的提議，只能視作「一次過」的做法，下不為例。政府有關部門對我們說，當局已按照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對保險公司實施了兩年半的嚴密管制，加上日後進一步的措施，保證歷史不會

重演。此外，現正為將來成立無力償還基金，以應付此等意外事故。我們亦認為「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道理應適用於此處，原因是顧客應向一間健全而非向一間廉宜的保險公司投保。即使他們選擇錯誤，亦屬貴客自理。至於那些已經付款給傷亡者的公司（經由法庭判定），一般來說不應獲付還款項。保險公司付款給傷亡者後而破產的個案有三宗，引起長時間而激烈的爭論。這項計劃使一些受保人免除責任而不使其他人免除責任，我們認為不公平，所以我們最後同意，凡付清保費者，皆可獲付還款項。我們希望盡量減少傷亡者遭遇的困難，但財政負擔則有個定限，不超過一億元。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約有一億九千萬元的盈餘。因此，我們終於決定支持這個計劃。

- (二) 第二個問題是，海外國家的汽車保險業歷史悠久，早已辦有汽車保險局，設立基金來分保。但這在傳統習慣上有異於其他法律強制規定的保險。因此，我們並不認為從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付款，必須與其他強制執行的保險計劃同一做法，而我們同意無論過去或將來的保險基金均可接受。
- (三) 最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九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基金只可付款給交通意外受害人，而非投保人。因此，在一百三十五宗個案中，雖然投保人曾支付全部或部份賠償款項給受害人，這些投保人現時仍須依賴受害人向基金索取賠款並簽署保證書，確保會償還給投保人。我希望當局會進行廣泛宣傳，呼籲受害人合作，因為這項建議能否達到目標，端賴他們的合作。我們認為不宜修訂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並令投保人可獲支付賠款，因為上述建議只是一項「一次過」的措施，而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的合法受益人只會成為受害人。

簡言之，我們接納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建議，但卻認為當局對保險公司所施行的嚴密管制必須力求有效，同時「貨物出門，概不退換」是一項基本而合理的原則，必須視為常規予以遵行，此外，我們希望現時對受害人提供的幫助，毋需在其他情況下採用。

我支持此項動議。

財政司：主席先生，我很感激陳鑑泉議員及譚惠珠議員給我們的支持，我亦感激這個專案小組在特別情況之下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今次的賠償是一次過的，我相信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法是大家認為合理的。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設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目的，是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基金的來源，是由政府向價值最少為一百萬元的建築工程，以及向石礦產品徵收佔價值百分之零點二的稅款。

在成立初期，委員會需要處理大量要求賠償的個案，其中不少申請人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審核這些個案的工作現已完成，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亦已取得賠償。目前，申請賠償的人數正逐漸減少，而患病者亦會在染病後盡早提出申請。因此，在過去兩年來，委員會在賠償方面的支出一直下降，而收入則保持穩定。這個趨勢相信會繼續下去。

至今為止，委員會已有三千萬元的盈餘。為糾正收支不平衡的情況起見，委員會已向政府建議將稅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即減至百分之零點一五。

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第三十五條所釐訂的稅率可以在立法局通過決議後加以修訂，因此有關方面已就建議的新稅率擬備決議草案。

如決議獲通過，根據同一條例第三十六條第(3)款的規定，修訂的稅率將於決議在憲報公佈後三十天，即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第三十六條提出的決議案

何世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賠償基金於一九八一年設立以來，收入一直有穩定和顯著的增加。另一方面，申請賠償人士數目和支出賠償額的下降，令基金支出在過去兩年來陸續減少，結果自然產生了巨額盈餘。僅在一九八四年內，盈餘數目本身已達二千三百萬元，並且有理由相信這個趨勢會繼續保持。我相信在三、四年間，單從盈餘產生的利息便足以應付基金的各項開支。假如情況是這樣，我認為將無須繼續向建築工程和礦場產品徵稅。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已主動提出將明年的稅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我籲請政府考慮依此比例按年降低稅率，逐步減少徵稅，最後，當基金本身已可產生足夠資源應付各項指定用途時，則將徵稅措施完全廢除。

另一方面，假如有十分充分的理由必須保持此項徵稅，我建議應檢討基金的應用範圍，使盈餘可作更有用的用途，例如用在推行有關防止肺塵埃沉着病的教育、宣傳和研究。這些建議如獲批准，必然可發揚設立基金的宗旨。我深信致力減少肺塵埃沉着病發生是當務之急，因為一時的賠償並不足以減輕肺塵埃沉着病者所受的痛苦。

主席先生，我充分明白上述建議可能會產生一些影響。而這些影響將有待小心研究。但我認為它們的精神跟本局動議的精神並無相悖——即改善賠償計劃，從而增進建築和礦場從業員的福利。本着這個共同宗旨，我籲請政府體恤和考慮有關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何世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想藉此機會澄清政府對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工作所持的態度。

僱員賠償條例規定僱主遇有僱員因在受僱期內受傷或染上職業病，僱主須賠償該僱員。肺塵埃沉着病的賠償並不根據僱員賠償條例去處理的理由是：第一，該種疾病只限於石礦業及建造業及第二，該種疾病的病徵要在感染後很多年才顯著呈現，因此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確定應由那一個僱主承擔該筆賠償金。因此之故，政府決定設立一個法定基金，款項來自向石礦業及建造業的徵稅，用以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者的賠償，至於其他方面，肺塵埃沉着病者所得的賠償，則大致上與僱員賠償的原則一致。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經費來自石礦業及建造業；因此當局應經常檢討向這兩方面所徵收的稅率，以確保委員會所收取的資金，除保留一適當及安全的餘額外，不多過其在進行工作時所必需者，而最重要的便是支付賠償方面。委員會現時認為本身資金過多，因此建議政府減低向石礦業及建造業所徵收的稅率。

何先生想必也知道，基金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密切監察收支的走勢。本人相信基金會若認為有此需要，定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減低稅率。

雖然本人明白何先生的用心，但不願考慮擴大基金委員會的工作範圍。進行與職業病有關的教育、宣傳及研究活動是一件好事，但這些活動應與其他工業安全和因職業而引起的健康問題的活動經過統籌而進行，並要視乎資源是否許可，以及有先後緩急之分。動用部份從建造業及石礦業所得的徵稅作這種用途等如將這方面的僱員賠償以別於僱員賠償條例所規定的方法處理，這樣與一九八〇年在成立現時形式的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前，與石礦業及建造業僱主磋商後所達成的原則，背道而馳。倘若稅率繼續帶來盈餘，本人認為正確的做法就是減低稅率，而非擴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這個動議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第二十三條第(3)款的規定，將憲報法例告示一九八四年第三九五號訂明可登記為的士的車輛數量限額施行期展延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

在憲報法例告示一九八四年第三九五號公佈的一九八四年的士（數量限額）公告規定，可登記為的士的車輛數目有如下列：市區的士一萬四千輛、新界的士二千六百三十八輛、大嶼山的士四十輛。首兩類的士的數目限額是由港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釐定，訂明施行兩年。至於大嶼山的士，鑑於目前的使用量有限，因此並無需要將現有的數量限額加以修訂。

現有的士數量限額將於一九八六年上半年內予以檢討，屆時當局會就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後施行的限額作出建議。由於憲報法例告示一九八四年第三九五號的有效期將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二十三條第(3)款的規定，將現有限額的施行期展延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七日，必須通過一項決議。為此，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上述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五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局方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五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保險業監督得採取必需的措施，以保障保戶或準保戶的利益。擬備一九八五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這些措施的效力。

根據上述第三十五條條文，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承保人須遵守若干規例，以便保戶在承保人不能履行其賠償責任時獲得保障。保險業監督根據這條文通常所採取的行動，是向承保公司發出通知書，規定該公司須以保險業監督名義為其在銀行特別開立的戶口，存入一筆款項，並且規定該存款不得有抵押、留置權、債權、衡平法上的利益或第三者權益等承擔。如果違反這項規定，以致該存款有欠項負擔的話，則該存款便失去原定的作用，即不能作為一筆無欠項牽制的款項，可為保戶提供額外保障。

自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頒佈以來，當局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五條而發出的通知書所規定的存款中，有一宗是有欠項負擔的，結果，當有關的保險公司其後無力清償債務時，該存款並未能為保戶提供保障。

根據條例草案第二條，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將增設第三十五 A 條條文，訂明保險業監督如果根據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發出通知書，規定保險公司以該監督的名義在銀行存放一筆由監督託管的款項時，任何與該筆存款有關的欠項負擔，不論屬何性質，對所有債權人而言均屬無效。因為有此新規定的訂立，存款方才得以保留作為保戶的有效額外保障。

對於根據第三十五條條文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指的存款，保險業監督須承擔託管責任，為此，有關方面建議該監督應就新訂的第三十五 A 條所指的所有存款擬備一份正式的週年帳目表，以便提交核數署署長審閱。現有條例將增設第三十五 B 條訂明此項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現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現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原有僱傭條例，在該條例內加訂一節全新的第五 B 部，從而規定在若干情形下，縱使僱員因遭辭退而其僱傭契約遂告中止，僱主仍須發給僱員一筆長期服務金。自從一九七四年起，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是有資格向其僱主索取遣散費的，現時遣散費的定額是僱員每服務滿一年，便可獲得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倘僱員因其他理由而其僱傭契約宣告中止，僱傭條例現僅規定在相互同意的期間內或在法定期限內給予對方通知，或僱主以工資代替通知便可。在處理解僱一事上有不同的對待，常受人批評及被指為不公平，這尤指與同一僱主有數十載賓主之誼而遭辭退並非因本人犯過失的年邁僱員，實在有欠公允。許多年邁僱員遭辭退後很難找到另一份工作，尤以體力勞動工人為然。

勞工處考慮了相當時日，希望能循種種途徑向年邁資深僱員提供多些保障。當局現正考慮制訂不合理開除員工法例；在這方面的立法，根據其他國家所得的經驗顯示，尤其是以英國的為然，構成不公平或不合理開除員工的因素殊難界定。按照這項計劃行事，如此類法例得以實施，糾紛爭端勢難避免，故需另設一審裁處，或將現行勞資審裁處擴大，方可處理此類爭訟事件。

長期服務金建議實際上可取代不公平開除員工法。我們是基於這個大前提：解僱一名年邁資深的僱員而對其日後生活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照顧實在於情於理不合。如立例規定，僱主須按照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發給遭解僱僱員一筆款項，這辦法與不合理開除員工法所規定，即遭受不合理開除的員工有權收取一筆金錢賠償的辦法，兩者方式雖然不同，效果卻是一樣的，但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辦法則毋須循手續繁複而經費昂貴的訴訟程序來證明在此情形下解僱是不合情理的。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內支付長期服務金的各項建議，其所保障的對象是較年長的僱員，並且顧及其服務年期及年齡等。一名僱員年齡在四十歲或以下者必須至少服務滿十年才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四十歲以上的人士，其最低服務年資亦相應遞減，因此四十五歲或以上的僱員只須服務滿五年，便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四十歲以上人士，其服務年資相應遞減是基於下述理由：一般人認為四十歲是僱員一生中工作生命力的巔峰，此後便會走下坡，愈來愈難尋覓到別的工作。對一名體力勞動工人來講，在這年齡以後也再難保持其以往的精力及生產力。也有人認為較年輕的僱員將其一生中精力最旺盛的十年時間為同一僱主服務，其忠心耿耿的表現應予確認才是，但此等建議主要是為年邁僱員而提出的，故四十歲以下的僱員將會按比例收取一部份法定金額。參照遣散費發放辦法，本人現建議工作每滿一年可得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所賺取工資的總額。

本人並建議，僱員年齡在三十六歲或以上，但未滿四十歲的，領取的款項應按以上方法計算服務金再減去四分之一；僱員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下者，領取的款項則按以上方法計算服務金再減去一半。該等僱員尋找另一份職業應無多大困難，所以並沒有真正需要受本條例草案的保障。

僱主在中止其僱員的僱傭契約之後，應將長期服務金連同其他款項，諸如欠薪或工資代替通知等，儘速發給僱員，但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契約中止後的七天，並須給予一份計算說明書，列明如何計出該筆金額。

本人建議沿用遣散費的執行辦法，對可予計算的服務期規定一個截止追溯日期，從而對僱主初期須負起的責任加以限制。該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實施後的頭一年，截止追溯日期定為一九八〇年，那便是可追溯到該草案生效前的六年；此後三年每一年截止追溯日期向前加多一年，直至一九八九年為止，可追溯的最終年限定為一九七七年。

像任何其他涉及僱主與僱員的社會性法律條文一樣，長期服務金計劃是在理想與實際之間採取可行的折衷辦法。該項計劃必須為僱員所能接受，而同時又為一般僱主所能負擔的。目前的建議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僱主及僱員代表經過長期的協商討論而取得的成果，這個協議為雙方都能接受的。

本人謹動議將辯論押後。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二讀。該草案與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在公司清盤時，給予長期服務金優先處理地位，與遣散費者無異。主席先生，我動議將辯論應予押後。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二讀。本草案與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相似，在公司破產時，給予長期服務金優先處理地位。主席先生，我動議將辯論押後。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解除山頂纜車的收費管制和給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長期使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的權利，以取代現時的每年許可費制度。

纜車在今時今日已不再是必需的公共交通工具。現時，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為山頂地區提供完善的交通服務，收費遠較山頂纜車為低，而很少人依賴山頂纜車作為交通工具。由於現在的山頂纜車主要是一項遊覽的工具，政府再沒有理由管制其收費。

有少數人士仍然使用山頂纜車作為交通工具，為了保障他們的利益，該條例草案的第八條規定，該公司發出的月票，票值不得超過最低收費（即全程的單程收費）的二十五倍。本局的非官守議員曾向我建議加強該條例草案，嚴格規定該公司必須發行上述月票。我已接納這項意見，而且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我會在審議階段時動議修訂新提出的第二十二條第(2)款。

根據現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每年須因借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而繳交許可費。港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二年考慮纜車公司增加車費的申請時，原則上曾同意豁免包括在許可費內的專利稅。有關方面建議，與其每年須向本局申請從許可費中扣除一筆款額以抵銷專利稅，不如實施一項新制度，就是纜車公司只須繳交商業租金，即可借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二十年。有見及此，條例草案第二條給予纜車公司經營纜車二十年的權利，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件是該公司須遵守山頂纜車條例和繳交二百六十萬元的土地租金。

條例內若干已過時的規定亦藉這個機會作最新修訂。在這裏要提及的唯一重要修訂，就是將第十一條第(1)款的規定刪除。該條文訂明港督會同行政局在纜車公司獲授權建造纜車後二十八年，及其後每七年，均有權購入該公司。這與給予纜車公司借用政府土地經營纜車二十年的權利這個建議，實有所抵觸。

上述多項修訂可反映出山頂纜車如今主要已成為一種遊覽的工具，同時亦將有關的行政措施簡化，方便山頂纜車以商營方式繼續經營。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將辯論押後。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守議員的動議

委任特別委員會

施偉賢議員動議：

「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

- (a) 對依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一〇二六章）成立的香港國殤紀念基金的管理問題加以考慮，並於權衡有關法例和基金受益人的利益，以及大眾利益後，對基金將來的管理提出建議；和
- (b) 就實施上述建議所需的適當措施提交報告。」

施偉賢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謹依照議程表所載提出動議。

香港國殤紀念基金於一九四七年通過條例成立，以保證凡在上次大戰服役保衛香港（包括成為戰俘者）以及殘廢而需要幫助者，均可以獲得足夠的資助。他們的家屬亦可獲得資助。該基金是由港督委任的法定委員會管理，成員包括在香港或他處有戰時經驗的社會賢達，及一位衛生福利司的代表。

由於受益人日多，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開支年有增加，因此該基金的資產已面臨耗盡。今年該基金已向財務委員會請求追加撥款以應付開支。政府已保證該基金永遠不虞匱乏。

但我相信，本局如能在這方面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便可先為該基金將來的安排作獨立的評估，才請求財務委員會考慮再撥款維持該基金，這樣對社會人士、對戰俘和其他受益人，都會來得公平。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設立香港國殤基金的目的在於提供援助給予在陣上、服役中受傷或在戰爭中被俘，而致完全或部份喪失謀生能力的義勇軍或輔助單位的人員。合資格的人員及其家屬以及陣亡人員的遺囑，亦可從該基金獲得援助。

該基金設立於一九四七年，原本的經費一半是來自社會人士的捐款，而另一半則由政府撥給。多年來，該基金是靠社會人士繼續捐助及政府的撥款和投資收入來維持。一九七九年，本局的財務委員會同意承擔該基金所需的經費，以確保任何時候都有足夠款項以應付需要。至本年四月，由於該基金已見捉襟見肘，財務委員會遂同意撥款，使該基金得以繼續應付所需。

基金設立至今已有三十八年。鑑於現時全部經費皆由公帑撥給，本人同意施偉賢議員所說，為對公眾人士及基金受惠人公平起見，現宜進行一項獨立的檢討，以決定基金將來的安排。政府同意由本局的特別委員會負責這項檢討工作，最為適當不過。本人是以支持這項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動議

律政司動議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四時三十分

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

主席：「本局十位議員曾提出通知，表示有意發言。雖然本人相信他們的演辭必很精簡，但恐怕不能在半小時內全部致辭完畢。因此，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第9條第(7)和第(8)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動議付諸表決。」

施偉賢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七日，英國和香港同時公佈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以便在英國將此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前，公眾人士有機會加以辯論。

樞密院令會在一九八五年香港法的規定下獲得通過，而該法又依次獲得通過，使英國在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中的地位生效。因此該草案是處理執行技巧而非原則。

聯合聲明所附英方備忘錄指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英國終止其對香港的主權，由此日起，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不會再擁有這個身份，但他們有權保留適當的身份，以便繼續使用英國護照，卻不獲賦在英國居留的權利。

樞密院令提出一項新的身份，其第四條規定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即有一種新形式的英國國籍，取得這種國籍者稱為英國公民（海外）。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均有權登記為英國公民（海外）及持此項護照。

這是個奇怪的身份。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是一本沒有註明持有人居留地的旅行證件。該證件不會給予持有人在英國的居留權，亦不會給予他在香港的居留權，因為在港居留權是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條所規定。在香港的居留權屆時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提供證明。

此一護照問題所引起的兩難之局剛告解決。最新消息說，中英雙方原則上經同意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批註方式。該批註說明持有人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上聲明持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英國現在應尋求各國承認這份載有此項批註的新護照：當然，旅行方便對維持香港經濟繁榮和生活方式至為重要。

不過在國際承認的問題上，有一方面完全是在英國政府權力範圍內的。人類的智慧定能想出一個辦法，承認這種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每次前往英國旅行都毋須先取得特別許可或入境證。在一星期前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發言時曾提出自動准許入境的批註。如果在技術上有困難（但我認為不會有），則可另想技術上可行的辦法，在批准入境前免除按人民入境規則的各種程序。重要的是，英國應率先承認這種新護照，以便各國都相繼承認。在爭取香港民心方面，我怕英國正處下風；但即使現在爭回多少信譽，亦未為晚。

我應就這份樞密院令草案提出討論的其餘部份只是第六條。該條規定，那些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可能變為無國籍的前英國屬土公民，由該日起可以成為英國海外公民，並允許英國海外公民身份可傳兩世代，以便減少無國籍情形。但英國海外公民地位較英國公民（海外）身份更模糊不清，更不能顯示持有人的居留地。在非華裔英國公民方面會出現異常情況，這是十分不公平的。其他非官守同寅會在這方面深入討論。

主席先生，在結束前我想為那些最值得獲得的香港退伍軍人提出特別請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他們為保衛香港以及在其他戰場為君國而戰。英國及香港都欠他們一份情，而這乃必須報的。他們共約四百人，但人數正日漸減少。他們為維護一種制度而戰，而這制度在香港還會實行十二年。因此，英國必須為他們提供一處居所，而這是最低限度應做到的。一九八一年的英國國籍法正好提供了一個解決辦法。根據第四條的規定，內政大臣有權將一名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登記為英國公民，倘該人曾為皇室服務（包括服兵役），並可免除其有關居留的規定。我特此呼籲英國政府宣佈，基於同情理由，會考慮所有香港退伍軍人的申請。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已是我本星期第二次就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發言。事實上，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今日的休會辯論已是十八個月內的第三次，在這段不算長的時間內，本局已詳細討論如何方便香港人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間出外旅遊的問題，而更為重要的是有關九七年以後的旅遊問題。這當然反映出不只本局同寅注重這個十分實際的問題，市民亦同樣關注這個和他們有切身關係的問題。

有關本港前途的中英談判結束後，曾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年四月制定有關的授權法例，繼而產生今日我們要辯論的樞密院令。主席先生，本局同寅今日將會提出的多個論點，可能你都已聽過或曾在其他地方發表過；但它們大都值得重複，且應清清楚楚地加以重複，以免香港人的意願受忽略。也許我的同寅會論及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但我只想集中討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作為一種旅遊證件，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的十年內和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對有資格領取的香港居民的實際作用。

就記憶所及，在本年二月初英國下議院進行辯論香港法時，當時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雷斯曾經重申：

「（英國）政府將按照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的規定，就該事（即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註明有權在香港居留）加上一段聲明，說明一九九七年之前的一段時期應如何處理。在一九九七年後，我們將可以註明該等護照持有人擁有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身份證，證明其持有人有權在特別行政區居留。（英國）政府將會與中國當局討論附載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內的聲明的措詞。」

我認為上述聲明足以表示英國政府會設法與中國當局尋求解決辦法，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註明在香港的居留權。結果可使該等護照持有人，在赴外地旅行時不用攜帶額外的

身份證明文件。今天早上公佈的有關批註，報章已加以報導，但該批註卻並未充份觸及上述一點。我必須強調新護照只能在一個情形下獲接納，便是毋須出示任何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其上附加的批註亦足以令第三國家的入境事務當局，對該等護照持有人能否返回香港一事，絕不會存有任何疑慮。

第二點我要提出的是，建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與現時香港居民持有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在旅遊時使用那個較為方便。這點我已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概括提及。一年多前，當本局着重討論旅行自由這個問題時，一般市民才了解到現行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在旅遊使用時的方便程度。持有該種護照的人士可毋須申請簽證或入境證而能進入七十多個國家。這當然是英國及香港政府多年努力的成果。從我們的觀點來說，自然希望看見這些入境上的便利，日後在使用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時得以保留。否則，請問選擇新護照的意義何在？英國政府曾屢次聲明，它會儘量為新的英國護照的持有人，爭取現行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所享有進入其他國家的同等權利。我亦毫不懷疑這是英國政府的一項堅決承諾，保證會向第三國家極力進言及向它們解釋頗為複雜的安排，以確保這種新的英國護照獲得國際承認。只有當香港政府簽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後不久即能獲得第三國家接納，本港有資格領取的人士才有信心申請。否則我恐怕沒有什麼其他有效措施。我們可否知道更多有關英國政府如何促使第三國家接受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詳情？

我今日提出的最後一點亦是極為重要的。假如我對中英聯合聲明及有關的備忘錄沒有誤解的話，我認為簽約的兩個主權國家在顧及香港的歷史背景後，有意讓現時有資格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居民，日後除可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證件外，還有資格領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作為旅行證件。如果中英兩國政府能早日就此作出澄清，肯定會消除有關可否同時持有兩種護照的疑慮。我相信這樣做將大有助於使那些有資格領取新英國護照的人士感到放心。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是香港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因此可以說並非為個人的利益說話。本局同寅今日下午將會就英國國籍令各方面的問題發言。我卻想集中談論本港的少數民族問題。

自英國國籍令公佈後，香港的少數民族即憂慮他們可能會變成無國籍的人士。雖然他們本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可以獲取英國海外公民的身份，而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出生的子孫亦可能獲得英國海外公民的身份，但少數民族的第三代仍極有可能成為無國籍人士。

本港的印度人曾向兩局非官守議員提出意見，他們極力表示即使英國政府獲得中國政府同意，讓他們的後代申請中國公民的身份，他們亦不願意在現階段承諾接納這個提議。

主席先生，在政權轉移期間和其後的歲月裏，都不應有人變為無國籍人士。我們生活在一個自由社會。本港的少數民族願意成為英國公民，是因為他們對英國政府有信心。假如英國政府對不足一萬名的少數民族完全置諸不理，便是沒有道德。據我所知，其中一項辯護理由便是即使英國公民本身，假如兩代都在國外居住，他們的第三代亦會喪失英國公民的身份，但分別在於英國公民可以自由選擇，而本港的少數民族卻沒有選擇的自由。故此我強烈要求英國政府准許這些非中國籍的少數民族成為英國公民或其他英國屬土的公民。另一項辯護理由是，如果英國准許香港的少數民族獲取英國公民或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又如何？他們會有甚麼反應？我曾經和若干此種護照的持有人談論過，且有信心說他們並不反對本港的少數民族獲取英國公民身份或保留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事實上，他們均希望本港的少數民族所願得償。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是英國的責任，放棄承擔這項責任是難以想像的事，希望英國國會議員對這事詳加考慮。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希望我現在所說的並非題外話，若然如此，希望你特別容許我向那些即將在英國國會就英國公民（海外）令發言的議員們發出呼籲。我懇請他們在辯論時，要無愧於本身的良知和尊嚴，亦要對我們完全公平。

我相當肯定，大部份香港人充份瞭解一項明顯的事實，就是希望這些國會議員在這種性質的辯論中重視我們的意見，簡直是異想天開。這可能就是這個問題沒有獲得應有的熱烈反應的原因，雖然英國公民（海外）的身份，只是為二百五十萬在香港出生的英籍人士而設。其實英國對於這二百五十萬香港英籍人士能冷靜而有風度地接受二連三頒佈的英國移民法和國籍法，應該十分感激。在過去二十多年來，我們見到香港英籍人士的權利，被一九六二年和一九七一年的移民法或國籍法所蠶食，最後，一九八一年頒佈的國籍法更公然剝奪了我們僅存的權利。

主席先生，當然我年紀太輕，未能夠追憶一九六二年和一九七一年發生的事件，但一九八一年發生的事件卻歷歷在目。當時的兩局非官守議員們十分焦慮，一再請求當局澄清需要將英國公民分類，並要居於香港和其他地區的英籍人事更改名稱的理由。當時，我們重複地獲得保證，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的動機單純，作出更改並無惡意。此外，當兩局非官守議員獲悉上議院議員即將會為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人民爭取特別待遇時，我們迅速採取行動，開始遊說一些上議院議員為香港講話。儘管為時略晚，我們一致決定自費委派一個代表團前往倫敦，以進一步加強遊說的效果。很可惜，由於一些理應是我們的朋友的人技巧地運用敷衍手段，我們的努力遭到挫敗。一些我們絕對信任的人士告訴我們，上議院會以大比數通過該草案，而香港，或其他如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等地方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都不會成功。結果，英國政府卻僅能以兩票之微險勝，而直布羅陀和福克蘭居民成功地爭取到夢境成真，這更令我們有雙重失落的感覺。直至今日。主席先生，我敢說幾乎所有曾任兩局議員的人士，腦海中仍感到困擾不安。一個永遠得不到答案的問題就是，假如當時我們不聽那些意見和判斷深受我們倚重的人士的勸告，我們到底可否扭轉劣勢，以輕微的票數僅勝。

主席先生，繼續追憶過去和討論或有可能發生的事當然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心裏不應存有怨恨，因為我們現在已明白為什麼香港英籍人士被剔除出來而受到不同待遇。雖然我們可能對已經發生的事感覺不快，但我們應寬宏大量一點，在不損害本身尊嚴的情況下接受現實。我們應明瞭英國政府必須保護本國的利益，因為它必須避免使本來已有沉重負擔的社會保障制度再遭受進一步壓力（即使壓力只是很輕微的），這樣的情況對任何執政黨都會是一場噩夢。即使英國社會保障制度可能要額外容納的只是二百五十萬人的百分之二十，這個念頭已肯定使到一知半解的英國國民感到不寒而慄。不過，如果那些英國政客最初已稍為誠實地告訴我們事實的真相，則我們可能會好受一些。我心內充滿這些感受，同時籲請將要出席英國國會辯論的人士，這次必須妥善處理問題，盡量仔細思索，留意我們關注的問題，小心聽取我們的建議及其論據；最後還請說服英國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由於上述原因，我謹就三方面提出的建議，希望他們將來商議和辯論有關問題時予以考慮。

首先，請關注香港少數非華裔英籍人士（不足一萬人）所提出的請求。他們懼怕於一九九七年後可能變為無國籍人士，當局應以極度諒解和同情的態度去研究和考慮這問題。他們陷於這個困境，我認為是當日大英帝國遺留下來的結果，故他們應獲得特別考慮。由於很多非華裔朋友的祖先是跟隨當時的殖民地主人前來香港，所以他們必須在香港工作，其後並在本港定居，以便在香港進行所需的拓荒工作，為當時的大英帝國帶來榮耀。他們的情況，即使不比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的人士的情況更為特殊，亦應與之相若，因為決定將香港交還中國的是英國政府。如英國願意對直布羅陀和福克蘭群島的人士讓步，我不明白她為何不能給予香港的非華裔人士特別考慮。畢竟他們的人數遠比直布羅陀人為少。如他們所提出的請求不獲接納，則他們至少亦應有權獲得坦誠的解釋，否則這項決定很容易便會被視為帶有種族歧視的色彩。試圖繼續蒙蔽馴服的羔羊，將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其次，英國國會議員認為，英國公民（海外）令有利於香港的英籍人士，它表明英國執政黨有誠意為香港一九九七年後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主席先生，我不想作進一步評論，但我希望以後的英國執政黨會繼續履行英國公民（海外）令的條文和精神，並承擔責任，與世界各國進行必需的協商，務求由現在直至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內，將這份證件用於旅遊時，其效用與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完全相等，而它不會貽笑大方，淪為毫無用處和毫無意義的廢紙。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問題並非其他國家會否接受它，而是這些國家會否讓它的持有人豁免簽證。因此我促請英國國會慎重和客觀地考慮施偉賢議員的建議，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註明，當其持有人因公事或旅遊前往英國，應獲許可入境。英國如能率先這樣做，則世界各國便會對新護照有信心，認為它是能方便商人及旅遊人士的絕對有效旅行證件。本港商人能進入國際市場，對本港將來的繁榮至為重要，故英國若能採取主動，確保他們可這樣做，則肯定可以表明英國有誠意履行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的承諾。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二月，當我在本局談及有關英國公民（海外）名稱的問題時，我曾籲請有關方面注意，所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必須清楚註明持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以便其他國家易於接受新護照。

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英國下議院辯論香港法法案，當時的外務次官雷斯先生提出這點向議員報告。他提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將可能加入的批註字眼時說：

「目的是要確保持有人只需使用護照——無須出示身份證——便可向其他國家的入境事務人員證明他有權在香港居留。」

現時我們得悉，英國和中國在聯合聯絡小組上一輪會談時，同意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載列以下一項批注：

「此護照持有人亦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第 X Y Z 號，該證註明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

這項聲明與目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所載的批注不同，後者只註明「持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以我看來，若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提及香港永久身份證，可能會引起其他國家入境事務人員不必要的懷疑。

在以下兩個階段均可能會有問題發生。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有些由英國和香港簽發的英國護照上，註明持證人有權在本港居留，另一些由英國和香港簽發的英國護照上，則註明持證人有英國入境權。簽發載有使用其他字眼的聲明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將會令目前的混亂情況更為嚴重，並可能引起其他地區的入境事務人員提出更多疑問，最低限度要查看身份證。這豈不是令到雷斯先生所稱的英國政府目的不能達到？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可能要面對一些不熟悉中英聯合聲明詳細條文的入境事務人員。由於前者身為一國公民，而需以另一個國家簽發的身份證，去證明其身份及其享有的居留權，故該等入境事務人員可能因這種不尋常的安排，而假定持證人難以返回或不願意返回原居地。

因此，為方便旅遊，及免令英國公民（海外）的地位，比英國屬土公民地位更低起見，我促請中英兩國政府，同意採納一項行政措施，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載列有關居留權的證明，正如「英國移民福利聯合會」所主張一樣。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毋需簽證，便可進入大約七十個國家。我們根本不能肯定，究竟目前適用於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豁免簽證協議，是否對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同樣有

效。由於現時本港與某些國家訂有豁免簽證協議，因此除非英國可向香港保證，至少能與這些國家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而直至那時候為止，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肯定對英國屬土公民的吸引力不大。雖然英國不能預知這些談判的結果，但卻須告知香港，這些會談將於何時開始進行，及預料可於何時結束。有資格申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英國屬土公民應有權知道究竟新證件規定和豁免那些事項。

如他們不能明確知道情況如何，或他們現時所享有的便利遭剝奪，他們很可能會延遲申請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直至其疑慮消除為止，在這情況下，提供充分時間，以便人們習慣使用上述新證件的目的是，便完全不能達到。

在我結束談話前，主席先生，請讓我澄清我對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第三及第四條的理解。

英國屬土公民身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終止，而非在此之前終止，儘管香港令獲得通過亦然。

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英國屬土公民有資格登記為英國公民（海外）。他有權作出這選擇，換句話說，直至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為止，不論他是首次申請或重新換領，他都可以選擇領取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如他願意的話，亦可登記為英國公民（海外），並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

主席先生，其他同寅已評論香港少數民族人士的命運，我現在也要跟他們一起促請英國政府為這些人士作更妥善的安排，因為目前安排簽發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對於數代曾替英國人服務的非華人來說，並不表示有公民權，也不表示有居留權。

最後，主席先生，我亦贊成施偉賢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每名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均應自動獲准進入英國。我相信這樣做不僅能消除人們對現時可選擇申領的入境證所存有的疑慮，同時亦大有助於英國為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豁免簽證協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將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簽發，有效期為十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我所關注的問題是：新護照獲承認的程度可能不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我相信英國政府的意思是，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除非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放棄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或因某些適當理由而喪失該身份，否則，他可以保持英國屬土公民身份，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我們香港人自然很關心英國政府是否會竭盡全力，繼續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能在英聯邦國家和其他國家及地區獲得現時香港人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所享有的地位和承認。

我希望獲得保證的另一點是：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發出後，如果其持有人不滿意該護照受承認的情況，應該有權將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換回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有效期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還有要澄清的，就是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若是在一九九〇年簽發，有效期是否由簽發日期起計算十年，抑或只是有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如果有效期超過一九九七年，持證人是否還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記其英國公民（海外）的身份？

格士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於白皮書內就香港的少數非華裔人士，同時又是英國屬土公民所作的建議極表關注。我特別關注那些身為印度人的英國屬土公民可能面對的嚴重問題，因為他們是這個組別中最多人數的一群。

我所代表的功能組別內有相當大數目的機構是由這類印度人擁有或管理的。因此，我十分明白印度人多年來對香港經濟的貢獻。這少數印裔人士中佔大部份是貿易商人，我相信他們至少負擔了香港對外貿易總值十分之一，而對某些國家的貿易更遠超這比例。印裔人士一直以來都奉公守法，並且鼎力支持香港的社會和慈善事務的發展。很多居港的印度人，跟他們的父親和祖父一樣，實際是在本港出生的。值得一提的就是有很大比例的原有印度移民，是當時跟隨英籍僱主來港工作的。有些在軍隊服務，有些加入警察隊，而有些則成為公務員。

在不足一萬的少數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中，有約六千名是印度人。他們的大家庭大部份在印度於一九四七年獨立前經已在香港定居。他們來港的原因之一，並非單純因為經濟上的理由。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香港是英國屬土，而他們確信這個地位會保持不變。在過去一個世紀，他們一直是促進這個英國屬土發展的基本份子，這些發展令我們獲得今日的經濟成就，成為其他國家爭相仿效的對象。

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不能逃避直接照顧這群市民的道義上責任，並須尊重他們希望保留英籍、獲得在英國或英國屬土居留的權利及有權使用英國或有關的英國屬土護照旅遊的意願。畢竟在一九四八年英國國籍法通過之前，他們已是英籍人士，而在該法案通過後，曾多次須要他們重申向英國效忠。由於他們中有許多人連印度語也不會說，他們不認為自己是印度公民，亦不希望移居印度（這無論如何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亦不希望於一九九七年後某一時間成為中國公民。他們與英國有歷史上的直接關係，因此英國現在應準備照顧他們的利益。

現在由感情方面的問題轉談到技術方面的問題。據我所知，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有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一如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都成為英國公民（海外）（如他們為了任何原因未有申領英國公民（海外）身份，則會成為英國海外公民）。

不論根據英國公民（海外）或英國海外公民身份而簽發的護照，只不過是一份旅遊證件，只有香港身份證才可給予符合某些規定資格的人士在香港的居留權。但是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與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有別，除了要符合這些資格方面的規定外，前者另外還要表明香港是他們的「永久居留地」，而這名詞的確切意義仍不十分清楚。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出生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的子孫，可取得英國海外屬土公民的身份，但孫輩的子女則會變成無國籍人士。而使情況更複雜的是，這些無國籍人士的孩子如果在中國出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他們將會成為華籍人士。

所有這些問題都是非常複雜的，亦會令到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感到惶惑不安。他們覺得英政府實際上是告訴他們，他們最終將會變成中國公民，或要接受他們的後裔將會變成無國籍人士的事實，他們這想法也是無可厚非的。簡言之，英國政府正在擺脫日後對他們的所有責任。這樣，最終的後果會是：在未來數年內，這些對香港有貢獻的人士多會離港他遷。

鑑於我以上說過的種種原因，這種情形是不容發生的。本局以及香港當局應盡可能說服英國政府，使她能給予這不足一萬人英籍身份的保障，並有在英國居住的權利，或起碼容許他們保留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比較起英國現時的人口和移民情況，這個人數實在微不足道。大部份本港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都不願意離開本港，亦不一定想到英國或別處居住，但如果他們日後在香港生活不如意或不愉快，則無論原因是什麼，他們應有離港赴英居住的權利。

主席先生，我謹在此表明本局數位議員都同意的觀點，就是香港的少數非華裔而同時又是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取得正式英國國籍身份，有權在英國居留，或者起碼可以保留他們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有權在其他英國屬土居留。

許賢發議員：

主席先生，我想就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 (一) 從回顧歷史的角度去看，自從英國國會通過了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本港英籍護照持有人，便被更改為英國屬土公民，而前者是由一九四八年英國國籍法所規定的。從英國政府的立場而言，這項變更主要是防止當時為數約二百多萬的香港英籍市民有可能進入英國暫時居住或長期居留。當時的輿論也並未就這種對本港英籍護照持有人的不公平對待有顯著反應。及後，在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後，英國政府正式提出此一草案，以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取代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而後者於該日正式失效。這種做法，從英國政府觀點來看，是去履行其在聯合聲明中的備忘錄所規定的事項。我認為，對於絕大部份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而言，他們所關心的是：在過渡期（即由現在至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及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該新護照在使用上的方便性、認可性及給其他國家的接受性。本人贊同施偉賢議員的要求，在該新護照上，註明持有人可以進入英國本土，而無需事先申請簽證的做法。此外，該持有人並可以擁有在本港長期居留的權利，這是英國方面起碼的道義責任，也是新護照的使用者最低限度所該享有的權利。對於過去數年間，英國政府未能具體地、道義地及適時地照顧本港英籍人士，本人引以為憾。毫無疑問，在八七年七月一日簽發的新護照，對本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來說，是一種無可奈何及在一個極限內的抉擇。
- (二) 諒主席先生及各位議員已獲悉，在剛於上週在北京所結束的中英聯絡小組會議中，對於未來新護照的地位、使用方法及推行細則，已達致原則上的解決。中國政府同意在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市民可以同時擁有特別行政區所簽發的護照或旅行證件與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後者被中國政府視為一項旅行證件而已。但是，主席先生，本人對於在港有九十六萬多的身份證明書的持有人，其未來的地位及命運深表關注。按本人從本港移民局方面所得到的統計數字，大概每月平均有十六萬持有身份證明書人士進出本港，在座中的部份同寅，也是一樣。其中是包括了旅遊、貿易、通商及其他原因。而且，本人進一步估計，大約還有一百多萬人士，他們是有資格去領取身份證明書，然而，基於某些原因，他們還未曾領取。對於這群沉默的大多數，他們既不是英國屬土公民，自然在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是不可能領取新護照，除非他們願意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根據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第十八項，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以便取得新護照。但是，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書人士，他們是否會根據上述辦法去申請，尚屬疑問，本人亦不準備去作任何的預測或評估。
- (三) 進一步而言，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段，在本港出生或連續居港滿七年以上的人士，他們將成為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可以擁有由特別行政區所發出護照或旅行證件，然而，對於目前那些是身份證明書持有人（或者在未來日子將會持有者），假使他們不願意在九七年後自動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如部份因其政治取向為理由的香港華人），他們極有可能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在國籍問題上，產生顯著的困難。對此，本人促請政府關注上述情況，並就目前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在過渡期的地位、權益、簽發程序的調動等事項，盡快與有關方面磋商，以求取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使持有身份證明書的市民，無需過份憂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中英兩國政府所簽署的聯合聲明，解決香港問題的辦法是採取「一國兩制」的措施，維持五十年不變，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星期二）起實施。

為着履行聯合聲明所規定的義務，英國政府必須又再推出另一類的國籍身份，即英國公民（海外）身份，因而採用了「一國六籍」的方案。這六類的英國公民，各有不同的英籍

護照。它們都同樣是藍色，但各具不同的英籍濃淡程度。其中只有一類可以說得上是純藍色，因為它是唯一准許持有人進入英國的護照。

李鵬飛先生說，本港的少數民族人士現時所受到的待遇，大有改善的餘地；這點我亦表同意。本港一些華人，對於回歸祖國抱有厚望；但是上述少數民族人士的原籍，並不是中國，故很難期望他們也具有同樣的感受。這些非華裔英籍公民來到香港，並非因為此地是中國的領土，而是因為它是英國的屬土。他們選擇香港，是「因為他們對英國的法律和政制抱有信心，同時因為他們選擇向英國繼續效忠。」（見香港印度社團總會給兩局議員辦事處的請願書第九段，這是重覆該會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交港督先生的請願書內用過的字句。）

「英國移民福利聯合會」最近曾發表一份名為「英國國籍法與香港前途——歸屬問題」的書刊。我現謹引述數節如下：

「該法例（即英國國籍法）在道義上是站不住腳的，並確已令香港很多華裔英國屬土公民感覺他們被『出賣』，但如果再利用他們的境況，作為不採取行動去使另一群更不幸人士免陷於困境的藉口，則會是加倍的不公平。」（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六頁有以下句語：

「英國所發明的「一國六籍」必須不致令任何人士變為『一籍無國』，這應獲得絕對優先的考慮。」

該會所作的建議如下：

「在香港有數千名英國公民並無其他國籍，他們實際上是無國籍人士，因此應獲得正式英國公民身份。」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另一位同寅施偉賢先生為香港大約四百名退伍軍人所提出的請求。每年在和平紀念日，本局議員均會在紀念碑前，列隊向「光榮的已故軍人」致敬，這些已故軍人之中，有很多都是上述四百名退伍軍人的舊同僚。我們向已故的戰士致敬，當然是完全正確的；但難道我們不應尊敬在生者嗎？假使這些退伍軍人願意前往英國居留，大不列顛是否已縮小至不能容許這樣少的人在當地居住呢？

主席先生，我曾經花費了很長的時間，去設法了解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所謂好處。我希望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於一九八七年推出時，便會有許多英國屬土公民進行申請；我祈求在不太久遠的一天，全世界的移民局官員會逐漸熟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這種證件。但是捫心自問，我實在不能夠在現時向香港人推薦這份護照，除非設計者使它更具吸引力——不單只是將顏色改為葡萄紅，而且還要在護照上聲明持有人自動獲准進入英國，或者正如施偉賢先生所提議具有同等效力的字眼。

主席先生，現時的整套建議並未符理想。但望英國政府在要求香港人接受之前，先行加以改善。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英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是英國首相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訪問北京之後，再展開兩年外交談判的成果。在這兩年當中，香港人的信心曾經動搖，可從港元日漸疲弱及其他事件反映出來。在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港元更跌至有史以來的最低點。自從中英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以後，香港人的信心已大部份恢復過來。許多人都已清除疑慮，並認為現在可高枕無憂了。

由於聯合聲明要如此長時間才定案，人們都預料在公佈前，所有障礙和問題均已獲得解決。關於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所建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則反映情況似乎並非如此。新聞報導約略提到須由簽署國家進一步交換意見和達成協議的各項問題和詳情要點，這些報導可能會喚醒正在高枕無憂的香港人，並引發新的疑憂。如果

信心因此受到影響，對任何一方都沒有益處。因此，現在必須對香港人再行保證，聯合聲明的條款是可行和會順利實施的。

凡香港人，不論華裔或非華裔人士，都是自願或至少他們的祖先自願選擇來此地定居的。他們（或者，我應轉用較適當的代名詞「我們」）在這個自由和開放的社會成長，並建立我們的事業。我們寧可盡量開關更多選擇途徑，以便可自由取捨。在這方面，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是額外一項選擇（這是考慮到本港的歷史背景和實際情況而提供的），並會受到本港人士的歡迎。但是它有兩項顯著的缺點，特別是關乎「國籍」方面。這兩項缺點是：

- （甲） 不能轉給後代（雖然英國海外公民護照可傳給不超過兩代的子孫）；
- （乙） 該護照本身不給予任何居留權；或最多亦只可能載明在某一地方（香港）有居留權，但簽發護照的國家卻不再擁有該地方的主權。

很多香港人都會採取務實的態度。我們知道上述的缺點，可能引致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被視為一份「旅行證件」而不是一份「國籍文件」。但是，假如這本護照可確保持有人旅行方便，為了實用起見，許多人都會準備領取這份文件。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縱使如何不理想，亦可使持有人進入七十餘個國家時豁免簽證。要使英國公民（海外）的地位有任何作用，它必須在豁免簽證方面享有同樣的地位。英國政府曾明確地揚言，他們會就接受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一事盡力與各國協商。這項口頭保證並不足夠。香港人是務實的，會要求實際行動。我們想知道英國政府如何進行談判，談判的實際進展和時間表等。因此我建議英國政府應儘早提供一項行動計劃，並定期向本港市民發表進展報告，否則正如若干評論家說，英國公民（海外）只是「國王的新衣」，只有「聰明人」才能知道其價值。同時在最初期時，應鼓勵社會賢達（例如本局的議員）和公務人員申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並試行在國際間旅行使用，以確定其受接納的程度。

英國同時簽發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和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假如英國希望這些護照獲得承認，那麼它本身必須率先予以承認。按照慣例，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前往英國旅行，都會申請入境證明書。雖然我們不時聽到訪港的英國人士發表雄辯，說這份證件並非硬性必須具備，有了它固然最好，沒有亦屬無妨，但這論點並未能使我們信服。歐洲共同體的非英籍公民，均享有進入英國的絕對權利，但他們從來未嘗在英國當局管理下過活，而且很多人還不會說英語。至於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雖然獲英國當局發給一份國籍文件，但卻得不到同樣的權利。假如英國立意糾正這種偏差，當然絕對有權這樣做。行動勝於雄辯。既然立意去做，便應做給我們看看。

在本局會議席上，議員可隨意使用中英文發言，並即時繙譯成另一種語言。混合使用兩種語言的情況，正是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所具備的特色。本港社會的安定繁榮，有賴於國際商業的發展，而自由遷徙與旅行更屬必要。政府必須保證，港人將繼續享有旅行的自由。一九九七年後，即使簽署聯合聲明的兩國中只有一國與某些第三國家有邦交，如果港人同時擁有兩份文件，便可進入上述第三國家。

在本港，有三百二十萬華裔人士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另外二百萬則持有身份證明書或其他證件。身份證明書只是一紙旅行證件，並不帶有國籍成份。因此，身份證明書持有人是無國籍人士；除新加坡外，沒有其他國家豁免他們申領入境簽證的規定。持有這種證件的人士，很多已在本港居住了相當長的日子，並且奠下了事業基礎。他們有資格稱得上是本土公民，這方面並不亞於英國屬土公民，但卻不能夠像英國屬土公民一樣取得國籍。假如英國認為英國公民（海外）值得支持，便應當鼓勵這類的本港居民（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申請英國屬土公民的地位（並於日後轉為英國公民（海外））。作為一種鼓勵，現行的入英籍手續便應予以簡化和加速處理。英國移民福利聯合會於本年十一月發表的一份報告書，已指出情況未能使人滿意。

談到無國籍問題，不能不提及本港的少數居民；雖然他們的人數不足二萬名，但略而不提則不大公平。若要順利貫徹「一國兩制」的構想，則本港的五百多萬人口必須結成一體、

行動一致。只有這樣做，本港獨特的制度才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順利地運作。本港有「少數居民」存在，正是這個國際商業中心的主要特色。在這些「少數居民」之中，以印裔人士居多，為數達一萬四千名左右；相信其他「少數居民」，處境大致相同。據我所知，本港的印籍人士已在這裏居住多年，與本地社會混成一體，並把香港視作永久居所。當初知道香港是由英國當局管治，他們或出於自願而前來定居，或至少由於父母或祖先早已在此定居因而自己亦在此成長。在這些印籍人士之中，六千人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而至少有三分之一（即二千人）主動放棄印度籍以取得英國籍。他們聲稱這樣做的原因，是相信英國政府不會使他們失望。但按照中國國籍法例的條文，這些少數民族將不會自動取得中國籍。除非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申請英國公民（海外）地位，否則他們的英國屬土公民地位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改變為英國海外公民地位。一如早些時候提及，英國公民（海外）及英國海外公民，二者均有其缺點，印度人代表只把這兩種護照視作旅行證件，並不表示因此可以取得有效的國籍。有鑑於此，印籍人士都擔心在一九九七年移交日期以後，他們會成為無國籍人士。

或者有人會這樣說，不少印度人來香港志在賺錢。這種說法本來並非不確，但亦同樣適用於其他人士。現行政權維持本港的安定，有事業進取心的人士便趁此創立事業，而且業務蒸蒸日上。本地的繁榮，是殷實商人憑其聰明才智，努力經營的成果。我知道印籍商人因經商而致富者，都在本港置業，對此地有歸屬感，絕不像那些投機者祇曉得來港迅速圖利，然後席捲而去。

現時本港百分之十二的出入口貿易，是操在印籍商人的手上，有些市場例如西非、中東等，更只有他們才能夠成功進入。由於少數民族為香港繁榮提供有益貢獻，我認為當局應體恤地考慮他們的請求。

主席先生，我是通過選舉加入本局為議員的，故有責任提出香港居民，包括華裔及「少數民族」的意見。我希望這些意見不但在本港可以獲得聽取，並能傳送到西敏寺國會辯論會上。多謝各位。

下午五年五十分。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同寅已先後就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白皮書發表演詞，提出多項重要問題，包括：有需要確保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如現時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一樣，為有效的旅行證件，毋須簽證便可進入第三國家；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有關居留權的適當批註能使第三國家的移民官員相信護照持有人在港有居留權；英國政府應盡力使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在國際上得到廣泛的承認，而要達到這目標，也許應在護照上列明護照持有人有進入英國的自由；對那些身為印度、葡萄牙和其他非華裔家庭後裔及香港退伍軍人後裔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所提出有關英國居留權的要求，應予以同情考慮；並確保持有身份證明書的人士能繼續享有旅行方便。除最後一點外，（即須使持有身份證明書的人士能繼續享有旅行方便），上述各項問題基本上都是英國政府所處理的問題。我們會確保將本局議員的意見知會英國政府，但現時我會就與香港政府權力範圍有關的事宜及問題，加以評論。

多位議員，包括施偉賢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鑑泉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汝大議員、何錦輝議員、張有興議員等均指出，必須確保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能成為一份像現時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一樣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和一九九七年之後得繼續享同樣的旅行方便。和現時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不同，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並無直接加上「此護照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的批註，這是令人對新護照的效用產生懷疑的地方。新護照上缺少這項批註的原因是英國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將不再擁有香港的主權和治權。所以由該日起，英國政府不宜在新護照上註明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要使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獲得接受和承認，

則護照上有關持有人居留權的批註，必須與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憲制安排的協議配合。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楊格女男爵昨日在英國上議院答覆議員的問題時指出，中國方面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已原則上同意新護照上的批註所用字眼應為「此護照持有人亦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第(某某)號，該身份證註明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這些字眼清楚顯示，護照持有人有權在港居留而註明其居留權的是其身份證而非英國政府所發的證件。另外，保安司在過去一個月曾與一些駐港的外國領事代表就新護照能否為外國政府接受和承認的問題，作非正式的討論。從這些討論所得，我們有信心，採用上述字眼來作有關居留權的批註，應可令第三國家的移民官員相信，護照持有人是有權返回香港，而不需要其出示身份證。這點是何錦輝議員提及的。

一如以前所說，英國政府大概會在明年四月樞密院令頒佈後，開始與第三國家正式接觸，解釋英國公民(海外)國籍的地位，並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在進入第三國家時享有與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同樣的方便；我再次提及這點，是因為有數位議員要求就這事訂出一個時間表。英國政府與第三國家接觸的目的，正如何錦輝議員所說，是要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本身成為有效的旅行證件，並確保現有的入境協議，特別是豁免入境簽證的協議，可繼續適用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正如各位議員指出，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現時可毋需簽證前往八十多個國家作不超過三個月的旅行。這種旅行上的方便，是港人極之珍惜的。本人謹向各位議員保證，英國政府與香港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爭取廢除不合理的入境規定，而香港政府亦會力促英國政府竭盡所能，確保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在出外旅行時可享有像目前同樣的方便。

張有興議員對領取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辦法有兩個問題要求當局加以澄清。他問，如果一位英國屬土公民對其所持有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感到不滿，可否在一九九七年前將其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換回其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可以的」。不論在法律上或在簽發護照的慣例上，都沒有任何規定，說一位領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英國屬土公民，不得將其護照換回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但他須於一九九七年之前辦妥手續。有一點必須牢記，就是據知國家一般來說，都不會簽發有效期少於兩年的護照。但依照女皇陛下政府簽發護照的慣例來說，他在同時間只可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或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因此，如果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並不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話，除非他會變為無國籍人士，否則他將不會獲得英國國籍或英國護照。再者，隨着一九九七年的逼近，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後簽發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有效期會相應縮減。張有興議員所提的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與目前英國護照通常的有效期一致，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有效期是十年。由於登記為英國公民(海外)的手續，會是領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一個步驟，因此英國屬土公民如果已經領得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將毋需另行登記為英國公民(海外)。

本局同寅李柱銘議員對英國屬土公民在推出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時應該進行申請一點並不感到信服。在一九八七年發出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有兩大理由。首先是由於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由那時起，有效期會逐漸縮短，新護照可以作為替代。其次，可讓第三國家的入境管制機構有充裕的時間適應新護照。當局當然是希望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在一九八七年發出時，第三國家已承認其為有效的旅行證件。如果這個目標能夠達致，對此我相當肯定，則政府整體鼓勵英國屬土公民換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才是正確的。

何錦輝議員、許賢發議員、及李汝大議員亦就護照問題提出詢問，究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否同時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及特別行政區護照。我們認為，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條第三段已清楚載明，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同時持有特別行政區護照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這第三段別無其他意義。

施偉賢議員、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李汝大議員及格士德議員均要求當局對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有關成為英國公民或取得英國居留權的請求，給予同情考慮。施偉賢議員亦為香港的退伍軍人提出類似的請求，以表彰他們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戎馬功勞。給予英

國居留權與否，須由女皇陛下政府來決定，我深信本局同寅及在本局以外的其他人士為此等人士所作的有力發言，定會為英國國會議員所獲悉，在樞密院令草案提出辯論時獲得考慮。決不會有任何人士因樞密院令草案的條款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去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而此等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任何子女，亦將不會在該日以後變成無國籍人士。樞密院令草案第六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其英國屬土公民身份即告終止而因此變成無國籍者，得自動成為英國海外公民。前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任何子女，情況亦為相同。前英國屬土公民的孫兒在出生後十二個月內，亦有權登記為英國海外公民。因此，該樞密院令草案在前英國屬土公民、其子女及孫兒女會變成無國籍人士的情況下，已有給予他們一種英國國籍的規定。正如華裔英國屬土公民一樣，非華裔的英國屬土公民只要符合中英聯合聲明所定有關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條件，亦有權在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居留。此外，中國國籍法第七條亦為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作出規定。

許賢發議員及李汝大議員均請政府注意有需要確保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繼續享有旅行方便。政府充份明瞭這問題引起的關注，亦明瞭達致滿意的安排，以保障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繼續享有旅行方便的重要。估計有資格領取身份證明書的香港居民有一百七十萬人，而現時已有超過九十萬人持有身份證明書。這些年來，身份證明書享譽甚隆，在國際上廣泛被接納。我知道此問題將由中、英兩個政府透過聯合聯絡小組的架構進行討論。

最後，本人向各位議員保證，這次辯論的一份詳盡報告會送往倫敦，當樞密院令提交國會審議時，對各位的意見將會加以考慮。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午會議定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運輸司就李柱銘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本人曾承諾諮詢警務處處長，以視是否適宜將該處所定有關係採用何種程序以處理超速駕駛違例事項的內部指示文件副本提供 台端參閱。茲已徵詢其意見，而被認為基於工作上的理由，此舉並不適當。

然而，正如本人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 台端的問題時所說，本人認為這方面的法例確有修改之必要；短期內，當提出其他各項修訂時，本人當會一併謀求將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2)款有關強制規定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予以刪除。

附錄二

運輸司就倪少傑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茲獲悉裁判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所規定的上訴程序，適用於有關交通違例事件的上訴。一般而言，涉及訴訟的任何一方均可於聆訊及裁判司作出裁決後足十四天內，以書面向裁判司提出上訴。